临沂发出首张限制高消费令

一名“老赖”被禁止买房、旅游、进夜总会

本报7月4日讯 (记者 伟伟 通讯员 诸葛倩)记者从河东区法院获悉，该院已发出全市首张“限高令”，并向相关高消费场所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这张“限高令”立竿见影，被执行人李某4日已履行了部分还款义务。

据悉，李某与执行法官“躲猫猫”，故意逃避、抗拒法院执行已3年有余。为此，河东区人民法院从上月起，向市内及周边机场送达了限制其高消费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李某系河东区人，家住兰山区广场世纪城，是一家起重搬运装卸有限公司董事长，与申请执行人郑某数次发生借贷业务，经双方结算，至2008年12月1日，李某共欠郑某430万元。因迟迟不见李某还钱，郑某将其起诉至河东区法院。2008年，河东区法院下达了民事调解书确定了李某还款义务，但3年来，李某一直未全部履行还款义务。

针对李某不履行判决还钱的行为，河东区法院今年5月30日对其发出“限制高消费令”，其中包括外出交通工具不得选择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舱位等9条内容。据悉，这是本市法院首次正式向未在规定时间还款的被执行人发出“限制高消费令”。

下达“限高令”的张洪波法官告诉记者，限制高消费的对象是有履行能力而消极履行、规避执行或者抗拒执行，不按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的个人和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限制高消费令主要针对10种高消费行为，禁止上述被执行人用自己的财产支付。为保证“限制高消费令”的效力，张洪波表示，限制被执行人乘坐飞机只是第一步，从目前执行效果来看，已经影响到被执行人的生活，希望他尽快履行完还款义务。

河东区法院“限高令”具体限制行为：

一、乘坐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舱位；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等场所消费；

三、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六、旅游、度假；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行为。

西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成立

义堂镇中心镇区17平方公里将进行全面开发建设

本报7月4日讯 (记者范磊贤)临沂西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4日正式揭牌成立，将对兰山区义堂镇中心镇区17平方公里进行全面开发建设。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城镇化主导战略，把加快小城镇建设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主要内容，作为推进城镇化进程、实现城乡一体的突破口，积极扶持培育和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全市城镇化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西部新城开发是贯彻市委、市政府“建设西城、决战西城、突破西城”战略部署的重要体现，对探索全市小城镇建设新的发展模式将起到很好的带动示范作用。

据了解，西部新城开发建设将对兰山区义堂镇中心镇区17平方公里进行全面开发建设，把义堂镇建设成为规划设计新颖、建筑风格独特、产业支撑强劲、经济文化繁荣、宜居宜商宜业、充满生机活力、彰显文化底蕴的现代化特色小城镇，形成继北城新区之后中心城区发展的重要一极。

◓延伸阅读

“对接城市”义堂镇实现城乡一体

兰山区义堂镇毗邻临沂城区，受城市的辐射带动明显，小城镇建设已初具规模，镇区建成区面积8.9平方公里，镇区人口聚集度高，城镇化水平达到48%。

目前，义堂镇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已基本完工，共铺设污水管网28843米，通过污水管网，该镇327国道以北的生活污水将进入大学城污水处理厂，327国道以南的污水将通过北涑河污水管网进入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今后，义堂镇的生活污水将实现城乡同步全处理、零排放。

为实现基础配套设施与城区的有效对接，义堂镇加快了集中供电、供水、供热、排水管网、通讯设施等八大管网建设，力求城乡共享。目前，该镇日处理能力2万吨的污水处理项目已进入国家“4万亿”名单库；自来水工程列入今年国家520人禽引水投资项目；电力部门投资7000万元对全镇进行了电网改造；投资900万元，扩建改造了程控电话设备，共安装电话1万余部；投资300万元全镇各村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缆。

对接临沂城，义堂镇还加快了道路建设，实现了与临沂市区北外环、西外环、临西十一路、育才路等城区道路的有效对接。截至目前，该镇先后共投资1.5亿元，硬化道路50余条，完成硬化面积366万平方米。村村通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交通网，主干道硬化、绿化、量化率分别达95%、78%和75%。此外，该镇还争取市、区政策扶持，完成了全长13公里的祊河、滨河景观大道、引祊入涑工程建设，并将以此打造水乡景观。

本报记者 范磊贤 整理

新闻追踪

英模事迹感临沂全市学习李学国

本报7月4日讯 (记者 李晖 左肖)7月1日，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临沂军分区决定，在全市开展向李学国同志学习的活动。李学国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了不平凡的人生，要学习他对党忠诚，热爱人民，忠于事业的精神。

2011年6月3日至6月8日期间，本报连续报道了好心的哥李学国下水救人不幸遇难，献出了年仅39岁生命的消息。报道一刊出，李学国救人事迹，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李学国的行为被临沂市见义勇为办公室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中共河东区委追授李学国“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李学国曾见义勇为只身追赶过交通肇事逃逸者，也曾因为见义勇为被不法分子报复打伤过。在他人落水、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关头，他又一次临危不惧，奋勇救人，用宝贵的生命实践了自己的入党誓言。学习李学国同志，就要像他那样，关键时刻豁得上，危急关头冲得上，勇挑重担、迎难而上、攻坚克险，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

李学国下过岗，经过商，做过汽车教练，开过出租车，尽管工作不稳定，经历了许多磨难，但他从不怨天尤人，无论在哪个工作岗位上，都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干一行爱一行，爱岗敬业，忠于职守，任劳任怨，埋头苦干，这种精神值得学习。

邻居夸赞李学国是热心肠，只要找他帮忙，他总是尽心尽力地给予帮助。出事前一天李学国还与同事通电话，约同事一起加入“高考直通车”爱心车队，为高考考生免费服务。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学习李学国同志乐于助人、关爱他人的高尚风格，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在全社会倡树文明新风。